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邯郸分公司搬迁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按照河北省委、省政府战略规划和邯郸市城市规划的总体要求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（简称“邯郸分公司”）位于邯郸市区的铁钢产能于2022年12月全部关停，退城搬迁至邯郸涉县新基地。2022年12月20日，公司与邯郸市政府就关停及补偿事项签订了《关于邯郸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),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与邯郸市政府签订<邯郸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4）。

近日，邯郸分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51.44亿元。按照《协议》的约定，自《协议》签署三年内，邯郸分公司应收到全部搬迁补偿款151亿元。截止公告披露日，邯郸分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89.98亿元，尚余61.02亿元未收到。后续，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方履行补偿义务，争取补偿款尽快全部到位。同时，在补偿款全部到位前，相关义务方将按照《协议》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公司支付违约金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，并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7日